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
 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
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大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国信证券股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对大华股份填写的《内部
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 
一、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
大华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对2014年度内部控
制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，主要包括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
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
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方面，根据自查结果，公司填制了《内
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 
二、保荐机构意见 
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、现场检查、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大华股份《内
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
各项制度、公司相关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资料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
件等；现场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，与公司相关高管、财务、内部审计、业务人员
等沟通交流。 
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，大华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，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的保荐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 
 
 
 
 
 
保荐代表人： 
 楼 瑜 任绍忠 
 
 
 
 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
 年 月 日